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4120372-12369925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1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4120372-1236992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 闵行区 第四中 学新增 电梯工 程	1		1500000.00	本项目 位于闵 行区景 谷路 9 号内， 项目主 要建设 内容为 在教学 楼东南 侧增设 一部电 梯，同 步实施 电气工程、外 墙修复	1457590.85	

					等相应 附属工 程。项 目新建 建筑面 积 约 161 平 方米。		
--	--	--	--	--	--	--	--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

2、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景谷路9号内，本工程准备期、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备案之日）、移交期、保修期，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如有）、门窗工程（如有）、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安装配合、园林绿化工程（如有）、绿化搬迁（如有）及面层修复（如有）等相关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3、承包方式及内容：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4、交付地址：闵行区景谷路9号内

5、工期：120 日历天

6、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本项目控制限价：145.759085 万元。（任何超过控制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作为废标处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海市闵行区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8-12 至 2026-08-1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8-26 14:00:00 时前半小时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26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不组织。
2.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无疑问则须在澄清答疑时间前以传真形式或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无疑问函（签字并盖章），且须将无疑问函原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5. 本项目工程款纳入资金监管，工程款将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招标人、代建方确认后，支付给中标人。
6.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以附件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并发放。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投标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18.75%。
8. 要求供应商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9. 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二十四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5	转包、分包与挂靠：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磋商文件的组成：磋商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前请投标人确保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7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联合工程监

	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约定。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磋商保证金：无（不收取）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根据代建协议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 万以下施工计费率 0.31%； 2、清单编制费 100 万以下计费率 0.37%； 100-500 万计费率 0.35%； 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代理费 30 万以内部分优惠 10%， 30-50 万元部分优惠 20%，50-100 万元部分优惠 30%，100 万元以上部分优惠 4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工程说明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景谷路9号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教学楼东南侧增设一部电梯，同步实施电气工程、外墙修复等相应附属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161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土建工程。

1.3.2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及内容：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业绩要求：/。

- (4) 财务要求：/。
- (5) 信誉要求：/。
- (6) 其他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同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报名截止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52370463@qq.com，代理单位将于提疑截止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如距离开标日期（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5 日，则顺延开标日期（投标文件截止日）。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如系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另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本次招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附册（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

1) 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2) 业绩、获奖等材料；

3) 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1.3.2、本次预估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按工程量清单乘以单价为准。

3.4.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暂估工程量单价合同。当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金额上限闭口，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可调价。**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严格满足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4.2.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4.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要求？

4.5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

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6)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司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供应商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供应商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进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5.1.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18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供应商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

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供应商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6.1.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5 在审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评标入围单位确定、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1.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总得分为供应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商务标满分为 10 分；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入围单位确定

2.1 所有供应商全部入围。

3. 初步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进行判别，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初步评审条款”

4. 谈判

4.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5. 商务标评审（满分 10 分）

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委会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废标处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用报价异常低价检查，检查标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

6、评标结果

6.1 本工程按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2家作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6.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总体施工部署及专项施工组织方案	0~10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总进度计划编排、人材机统筹方案、施工协调机制等，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8-10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4-7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3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0~10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最为完善的得 7-10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 0-3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校园应急处置方案	0~10	对本项目安全管控技术措施、防护设置方案、专项应急处置流程、险情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成品、半成品全过程成品保护专项技术措施	0~10	对原有教学楼门窗、墙面瓷砖、楼梯扶手、教学教具、走廊地面保护工艺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场内交通、材料运输及校园通行疏导方案	0~10	对大型构件、建材进场运输方案、校内临时运输通道硬化、防滑、防扬尘处理，车辆限速、专人引导疏导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对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校园降噪、防尘）、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8-10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4-7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

		项得 1-3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0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经验业绩情况：评分范围：0-10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起前三年）类似加梯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 2 分，不提供 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T-)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代建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代建单位（全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闵行区实验小学颀町校区新增电梯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闵行区高兴路 389 号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审【2026】53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1.5. 工程内容：在教学楼北楼、南楼外侧分别增设一部电梯，同步实施电气工程、外墙修复等相应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准备期、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备案之日）、移交期、保修期，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如有）、门窗工程（如有）、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安装配合、园林绿化工程（如有）、绿化搬迁（如有）及面层修复（如有）等相关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其中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闵行区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代建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42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_1]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

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

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

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

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

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

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

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

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

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3、各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及当地政府要求的补充文件；4、本项目代建实施协议，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授权的全权代表，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需）、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设置在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设施设备材料堆场、加工区、加工厂以及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的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地上或地下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闵行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规定要求执行。（2）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单位、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要求。（3）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4）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特殊技术要求暂无及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合同订立或履约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施工图纸，以及作为竣工图的 4 套图纸（其中编制竣工图所需的 4 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及设计电子文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需求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承包人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当发包人办理补充图纸的合理周期，由于承包人提出的计划过晚而大于承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时，且造成工程延期时，工期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来不及补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最后期限补全所缺图纸，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本项目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项目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等）、各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及论证、工程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进度款支付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日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等，其他文件提供期限以发包人进一步明确的要求为准；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数量及形式提供，如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如地勘、物探、精探等技术成果文件的，需按要求数量提供。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电子文档需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发送；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监理现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场外道路的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等规定，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及拆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确保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条件符合施工相关要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当自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本工程场内外交通边界以本项目红线范围为界，承包人应在投标中充分考虑预制构件、钢结构等运输路线、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路线所涉及的场外交通设施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手续办理和监督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本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应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进行修复，修复应满足道路设计规范标准及场区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需求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相关竣工文件结算，合同价做相应调整。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做调整；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错误不做合同价调整，实施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为准。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相关竣工文件结算，合同价做相应调整。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总价合同，承包人按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暂列金额等按实

结算部分除外）。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或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原则，确定变更部分工作的单价，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如涉及绿化搬迁、管线搬迁未完成的，移交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好相关搬迁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自行至现场查看水电容量等现场实际情况，如承包人认为上述临时水电不足时，需自费负责水电扩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如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水临电，则按招标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要求及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规定装订完善的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要求以及竣工备案资料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含纸质原件、影像资料、电子版竣工资料等】。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域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纸质及电子版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管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间，积极参与做好周边居民的维稳工作。接受并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颁布的《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工程实施期间，如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新的规章制度颁布，则按新规章制度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详见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电子信箱：详见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详见投标文件；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专职在岗，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日。有事需请假，须提前经发包人许可。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将通过监理人考勤确认其到岗率，发包人进行抽查。发现每缺勤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若影响到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或造成损失，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因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如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项目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平行施工单位在承包人作业区域内开展施工的，承包人应做好协调配合及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招标文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本市工程承发包管理要求及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共同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没有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并给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移交接管完毕。成品保护分为：（1）进场期间的保护。（2）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包括材料、工

序、临时防护等保护。（3）完工后的保护，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完毕后产生的垃圾需要及时清除并负责外运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 14 天内及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该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若中标人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 个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具备办公条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管线事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发

包人（代建单位）的各类管理制度及投标书中的承诺，保持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的现场安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编制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全部要求，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固体废弃物或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中，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规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施工进度由承包人申请，审核后支付。

6.2 环境保护：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满足现行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需编制的与施工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纲要》；设计图纸交底会审完成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均需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于正式施工前 10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以上文件均为一式陆份。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书面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应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对其施工进度进行检查与监督。若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与工程师已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与投标方案不同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承包人因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履

约保函，造成开工的延期，所影响的天数，应计入承包人的总工期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应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相关施工所需的如《临时排水许可证》、《渣土外运行政许可》等证照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发包人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在现场进行交验并共同查验数据真实准确性。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放弃就该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要求顺延工期权利。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不提出回复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相关逾期责任不免除承包人就具体违约行为应当另行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事故或违约事项导致逾期的，因同时给发包人造成了工期损失及具体不利影响，相应责任并存，由承包人同时担责。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原招标文件描述以外，如遇方案变更、管线交底时新增加、管线管理单位提出要求、现场搬迁改为保护而额外产生的特殊重要管线的专项保护除外（特殊重要管线指：超高压电力管线、中高压燃气管线、石油输油管线、原水管涵、雨污水干管等）；原招标文件描述以外的特殊重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也除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10 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时间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2）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38℃ 以上连续 4 天的高温；（3）施工过程中遇到暴雨、冰雹、暴雪等气候，且接到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指令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工程实际需要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配备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符合工程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单价合同变更的范围：通用条款第 10.1 约定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

(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

(3) 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4)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

(5) 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6)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总监、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总价合同变更的范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考虑进行变更：

- (1) 工程范围或规模变化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
- (2) 工程设计的调整造成工程规格、内容的调整，如：改变工程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 (3)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总监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

(2) 现场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现场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

合单价参照工程变更条款内容计算。所产生的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待分阶段结算或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如工程发生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程的要素消耗量和综合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总监（投资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 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排序不区分主次)：

a、《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b、《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c、《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e、《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f、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g、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财务总监（投资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h、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i、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要素单价：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工料机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信息或者在上海市造价期刊中载明的总站信息栏目上

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10%。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3) 费率(包括增值税)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除暂定主材单价及合同约定可调情况外)不得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暂列金额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子项单价,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7)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单项累计变更工程量小于或等于经财务监理(或投资监理)审核的该单项施工图预算工程总量 20%【安装装饰按 20%,其他按 10%】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单价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该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该项目工程量)认定,最终根据变更工程量及认定的变更部分工程量单价确定变更合同价款;(2) 单项累计变更工程量超过经财务监理(或投资监理)审核的该单项施工图预算工程总量 20%【安装装饰按 20%,其他按 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 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排序不区分主次):

- a、《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b、《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e、《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f、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 g、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财务总监、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h、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i、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要素单价：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工料机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信息或者在上海市造价期刊中载明的总站信息栏目上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10%。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3) 费率（包括增值税）按相关规定的费率执行。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总监、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执行《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限额以下单项合同管理办法及单位名单目录》（闽城投发【2025】20 号文）及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 11 条不适用。单价合同实际工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365 日）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金额上限闭口，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可调价；总价合同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上限闭口，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可调价。

总价合同价格调整方式：因市场价格波动，总价合同不予调整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2)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图纸技术要求，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图纸技术要求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的结算原则，除本协议约定合同变更的范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合同价。价格风险：承包人所报的合同价格应包含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任何漏报的项目或因计算错误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物价风险：承包人必须对市场的变化作出充分估计，由于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规范导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计算错误，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其中人工费预付款（合同价中人工费的 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并且在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闵行区《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闵行区银行资金监管账户证明之后。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开工起，按当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抵扣，直至扣完为止。工程暂估价部分在启动实施相应部分工程量后方可启动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1.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12.2.1.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等标准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自然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费闭口包干，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措施费闭口包干。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并完成审批流程起 28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为促进本工程顺利实施，管好用好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专款

专用，承包人应为本项目在闵行内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承包人应将账户内收到的发包人所拨付资金用于本项目支付工程款、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人工费专户资金拨付等相关支出。不得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内发包人支付的项目专项资金。按沪建规范联（2025）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用转账的方式支付。根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复核签证后的工程量清单和费用报表，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取得竣工或完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在递交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和财务监理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价无法正常进行的而延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结算时需将相关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扣除后的金额作为竣工结算审定价。工程结算完毕并经审价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0%。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扣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豁免发包人延期支付的责任，承包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工程服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存在核减的，承包人需要根据批复金额将核减费用退回发包人（代建单位）账户。

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不支付进度款。待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人工费执行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和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文，承包人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单位核定后，发包人按核定后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抵扣相应工程款补足实际人工费，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约定为 %（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的人工费比例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比例），同时，根据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文要求，承包人应每月申报人工费（含因变更、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增加的人工费），建设达到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形象进度、工程节点时，承包人累计申请的人工费用占已完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人工费执行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和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文，承包人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单位核定后，发包人按核定后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抵扣相应工程款补足实际人工费，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约定为 %（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的人工费比例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比例），同时，根据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文要求，承包人应每月申报人工费（含因变更、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增加的人工费），建设达到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形象进度、工程节点时，承包人累计申请的人工费用占已完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完成进度款支付审批后及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适用通用条款, 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按照验工计价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的程序, 但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无违约责任, 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配合好发包人做好综合验收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综合验收或验收备案无法完成或延迟完成的, 并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移交时承包人承诺：（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所有资料完成移交（3）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真实、完整的结算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一份（其中工程结算书需八份），双

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所有移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签字确认其齐全性后发包人开始进行结算审价工作，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送交施工监理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的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将不再认可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总包服务费结算，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计算基数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结算价计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并完成审核（争议协商时间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完毕并经审价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0%。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扣留 3% 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

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房建工程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房建工程暂估价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使用单位正式接收后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质保金约定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供冷周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达到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立即撤离施工场地，并同时按违约天数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b)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质量目标不达标的违约金比例的，按与质量目标相关工程量结算价（自完工作量）的 2%进行约定扣款。

c)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取得承诺或约定的奖项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违约金比例的，按合同结算价的 2%进行约定扣款。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1%，并按事故处理决定进行赔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e)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f)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书送达发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g)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力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善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而影响单位工程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整改的，并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决定自行整改的；或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及现场管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价款，直至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和效果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h)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 承包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若因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政府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定或法院判决先行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诉讼等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务转让、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若发现承包人违约，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文）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等条款做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应做好及时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班前签到制度和工资代发制度，建立健全建筑工人欠薪投诉处置的工作机制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上述对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 16.2.3.1 条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

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a) 承包人投保的内容：

a. 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根据沪建安[2021]567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合同中）。

b. 承包人己方人员的保险，包括自行分包单位的人员。

c. 本工程第三方责任险。

d. 承包人自有或为用于本项目添置购买的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工程设备和材料、车辆的保险。

e. 其他承包人认为必须购买的保险。

上述由承包人投保的费用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或投标报价中。

b) 承包人办理任何理赔事宜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经过，且不得在

保险理赔过程中做出任何有损发包人权益的行为。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条执行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标编制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依据《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相关规定、其他专业定额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进行报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报价依据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有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工程 2016 定额。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4 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或实际情况）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

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A.材料供应方式及报价、结算原则

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采购单位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或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 如中标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 材料报价、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制品暂定价的，请供应商按该暂定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单位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2. 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供应商报价时参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建设工程工料机信息价（www.ciac.sh.cn 查询），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价格，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按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材料报价计取；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未报价的材

料、制品，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C.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编制组价文件时定额如有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 2016 定额，非缺项子目套用其他 2016 定额的按废标处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如若中标，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均不予调差。

3.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5. 规费

5.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5.2 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6. 增值税：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9%。

7.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8. 合同签订后，如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9. 中标单位完成招标方单个施工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招标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招标方和招标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于接到中标单位报验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现场签证单形式确认，现场签证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现场签证定单由监理单位确认工作量，投控核价，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工程现场签证单是确定中标单位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0. 材料检测费已含在投标总价范围内，发生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本项目将提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供投标人报价使用，相关图纸及招标清单由投标人至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L-uuY7Jw67SYXqUNAK40A> 提取码：123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景谷路 9 号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教学楼东南侧增设一部电梯，同步实施电气工程、外墙修复等相应附属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161 平方米。

本项目不包含电梯采购。

承包方式及内容：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二、工作内容及目标要求

1、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校内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配套土建工程，不含电梯设备及安装，主要工作包含：原有墙体、地面、绿化破除及垃圾外运；电梯基坑土方开挖、基础及井道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新旧建筑连廊结构、防水抹灰、外墙修补施工；室外场地恢复、排水沟、雨水井改造；各类土建预留洞口、套管预埋；施工安全文明防护、现场成品保护、材料检测、竣工场地清理及质保期维修等全部土建配套施工。

2、目标要求

质量目标：严格按图纸、现行规范施工，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土建结构无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

进度目标：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配合电梯单位交叉施工，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安全文明目标：落实校园施工防护，无安全事故，施工围挡、降噪、扬尘管控达标，完工后恢复校园原貌。

造价管控：投标报价包干可控，按图纸及清单完成全部土建内容，减少现场变更签证。

配合要求：全程配合校方、监理、电梯安装单位开展报验、洞口修整、交叉协调等工作。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投标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17.50%。

四、其他

1、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工程业绩材料、所有原材料清单（包括品

牌、规格、型号）及相应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承诺所有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最新标准和规范。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维修项目（如有）空气检测费用由总包另行开支，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列，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总包承担，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列，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检测（如有）材料检测费用由总包另行开支，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列，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本项目由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代建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合同履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审核计量付款、管控变更签证、下达整改指令、组织各项工程验收。

6、本项目开工日期以代建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进场后需与学校确认可施工的具体时间以及在施工停止期内相应的围护工作，确保施工区域与学生活动范围的完全隔离。

7、本项目工程款纳入资金监管，工程款将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招标人、代建方确认后，支付给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合同。

8、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以附件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并发放。

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要求供应商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项目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L-uuY7Jw67SYXqUNAK40A> 提取码: 12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另册）

（五）无疑问确认函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包 1

上海市闵行区第四中学新增电梯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质量:

质量违约处罚条款:

3、自报工期：

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

专业:

手机号:

证书号:

身份证号:

5、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报价/承诺	备注
1	人工工日报价范围		
1.1	（人工工种）	元/工日	
...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4	社会保险费率	%	
5	住房公积金	%	
6	税金	%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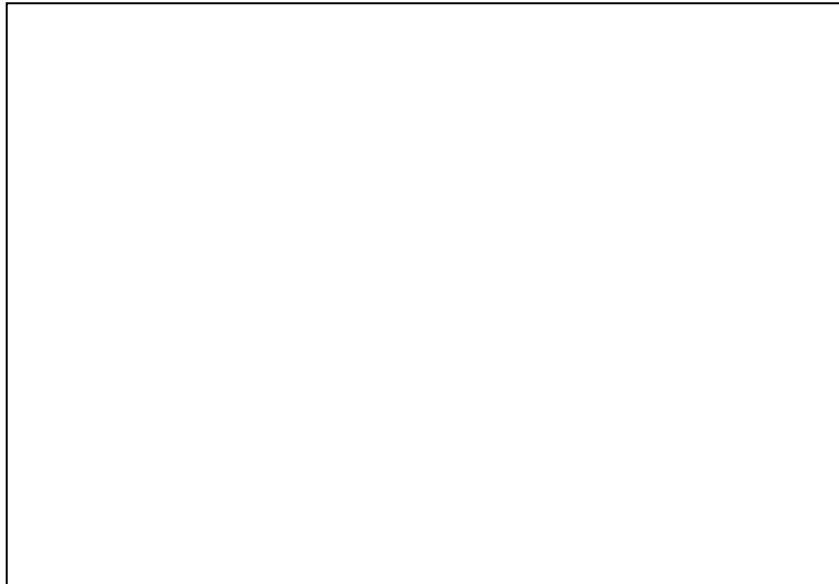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无疑问确认函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
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人工费用工程价款支付比例承诺函

承诺函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我方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__%（投标人自行填报，最低不得低于 17.50%）

（十一）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的配合；
-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